

广州市穗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人吴培富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市穗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柏塘村、夏良村永泰庄等两个地块从事房屋拆除、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2025年11月14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穗邦公司及其法人吴培富存在未验先投、穗邦公司未批先建的情况。我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广州市穗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人吴培富，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6〕50号、穗环（云）罚告〔2026〕51号、穗环（云）罚告〔2026〕52号），告知我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广州市穗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人吴培富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事发后第一时间主动排查、纠正，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停止作业，申办相关证件及手续，现已整改合格，消除环境影响，

未造成实际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广州市穗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人吴培富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穗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8日